

## 板牆／鋼板樁／樁牆／灌漿帷幕／ 連續牆／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一般規定

為確保完全遵從《建築物條例》，統籌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須審慎行事，將此項批准附帶的所有施加條件通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2. 請注意，此次呈交的圖則獲批准，並不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會批准任何與此申請相關的建築圖則，你亦有責任確保已批准的結構工程呈交文件與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一致。

3.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條第 6 項，你須在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槽板牆／鋼板樁／樁牆／灌漿帷幕／連續牆／挖掘與側向承托] 工程展開前呈交所有監測站的初始讀數，並在工程進行期間，每隔兩周呈交其後的監測讀數。監測記錄副本須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人員查核。在建築工程的各個關鍵階段，應對監測點進行適當的監測和評估，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定期更新地盤施工的工程進度表。

4.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要求就地盤內及地盤附近的土地、鄰相鄰構築物及設施呈交施工前狀況勘測報告。勘測範圍須涵蓋從地盤周界起計不少於 50 米 的距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3)(b)條，除非已呈交勘測報告，並符合要求，否則不會獲發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槽板牆／鋼板樁／樁牆／灌漿帷幕／連續牆／挖掘與側向承托] 工程施工同意書。

5. 謹此認收於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 呈交的公共關係計劃書。請確保根據呈交的公共關係計劃書，在施工過程中與相鄰建築物的佔用人保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6. 請注意，此項批准要求的記錄圖則及／或測試報告應在隨附的附錄所指定的時限內呈交。延遲呈交所需文件可能會令表格 BA 14 及／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未能適時處理。

7. 請注意，在施工期間，如擬就上述已批准工程作小規模修改，應先獲取豁免，不受《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33(1)條規限，才進行小規模修改工程。因此，你應在首次申請展開上述工程的施工同意書時，同時提交豁免申請。另請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19 中有關“輕微修訂”的部分。

8. 另請參閱本署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發出有關“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通告函件（可於屋宇署網站“資源”分類下的“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版面下載，或於<https://shorturl.at/jmyBY>直接下載）。本署籲請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根據建築工程的性質和所涉及的高風險工作內容，選擇適合的智能安全系統納入建築合約。此外，“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於2023年4月1日推出新資助類別，為每名承建商／分包承辦商提供高達 750 萬港元的資助，以支持業界在私人建築地盤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詳情請瀏覽<https://shorturl.at/chkwy>。

9. 為推廣環保及利便擬備和處理呈交的結構圖則及相關申請，請通過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ESH)以指定的電子規格呈交結構圖則，代替現時的紙本呈交方式。有關ESH的詳細資料及涵蓋的圖則種類，請參閱ESH網站<https://esh.bd.gov.hk>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17。